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我省3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皖价费〔2006〕240号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各市、县物价局、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优化我省经济发展环境，根据省委、省政府效能建设工作部署，我们对省级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进行了清理，经省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省级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32项（见附件）。上述32项降低的收费标准自2006年9月8日起执行（其中小学借读费、初中借读费标准从2006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学费、成人高等教育学费标准从2006年秋季新生开始执行，2006年以前学生仍按原规定标准执行）。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到原核发《收费许可证》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

二、各地价格、财政部门对降低的收费标准，要在报纸、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凡未按规定，擅自提高标准收费的，均属乱收费，交费人有权拒交，并向价格、财政部门举报（省物价局举报电话：0551—2657803；省财政厅举报电话：0551—5100176）。

三、各级价格、财政部门要加大对降低收费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管力度，对不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变相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以及其他各种乱收费行为要严肃查处，同时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表

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

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 附件

**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序号** | **收费项目** | **原收费标准** | **现收费标准** |
| 教育 | 1 | 小学借读费 | 500-670元/生.学期 | 400元/生.学期 |
| 2 | 初中借读费 | 700-840元/生.学期 | 600元/生.学期 |
| 3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 | 报名考试费：24元/生.科 | 报名考试费：15元/生.科 |
| 4 | 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费 | （1）异地远程网：45元/生  （2）局域网：35元/生 | （1）异地远程网：25元/生  （2）局域网：15元/生 |
| 5 | 全国计算机等级报名考试费（含上机考试） | 90元/生.次 | 80元/生.次 |
| 6 |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学费 | （1）文科：3700元/生.学年  （2）理科：4500元/生.学年  （3）艺术类：7000元/生.学年 | （1）文科：3500元/生.学年  （2）理科：3900元/生.学年  （3）艺术类：6500元/生.学年  （上述标准不得上浮） |
| 7 | 成人高等教育学费 | 脱产：  （1）文科：2700元/生.学年  （2）理科：3000元/生.学年  （3）艺术类：4000元/生.学  年 | 脱产：  （1）文科：2200元/生.学年  （2）理科：2500元/生.学年  （3）艺术类：3500元/生.学  年 |
| 公安 | 8 | 交通法规及相关知识考试费 | 100元/人.次（成绩不合格者免费补考一次） | 80元/人.次（成绩不合格者免费补考一次） |
| 财政 | 9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 75元/人.科 | 60元/人.科 |
| 人事 | 10 |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费 | （1）笔试55元/人.科  （2）面试100元/人 | （1）笔试40元/人.科  （2）面试70元/人 |
| 11 | 执业资格考试费 | 75元/人.科 | 60元/人.科 |
| 12 | 人事代理 | 接管行政关系和人事档案、保留原身份：20元/人.月 | 接管行政关系和人事档案、保留原身份：5元/人.月 |
| 劳动 | 13 | 技校招生录取费 | 40元/生 | 30元/生 |
| 交通 | 14 | 公路设施损坏赔偿费 |  | 在原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30%，其中防撞护栏由每米1000元降为每米450元 |
| 农业 | 15 | 境外引种疫情监测费 | （1）科研用引种：每批次按货值1%（最低值每批次60元）  （2）贸易性引种：每批次按货值2%（最低值每批次120元） | （1）科研用引种：每批次按货值0.5%（最低值每批次60元）  （2）贸易性引种：每批次按货值1%（最低值每批次120元） |
| 水利 | 16 | 河道采砂管理费（除长江流域外的其它河流，名称改为砂石资源管理费） | 当地市场销价的10-20% | 1.50元/吨 |
| 17 | 船舶过闸费 | （1）省直管船闸：重载0.90元/吨.次，空载0.70元/吨.次  （2）其他船闸：重载0.60元/吨.次，空载0.20元/吨.次 | （1）省直管船闸：重载0.80元/吨.次，空载0.60元/吨.次  （2）其他船闸：重载0.50元/吨.次，空载0.20元/吨.次 |
| 林业 | 18 | 维简费 | 按销售价5% | 按销售价2% |
| 19 | 绿化费 | （1）省辖市：15元/人.年  （2）县（市）：10元/人.年 | （1）省辖市：10元/人.年  （2）县（市）：5元/人.年 |
| 国税 | 20 | 税务登记证工本费 | 40元/证 | 30元/证 |
| 统计 | 21 | 统计登记证工本费 | 40元/证 | 30元/证 |
| 工商 | 22 | 合同示范文本工本费 | （1）16开：8元/本（100张）  （2）8开：15元/本（100张）  （3）6开：20元/本（100张） | （1）16开：5元/本（100张）  （2）8开：8元/本（100张）  （3）6开：10元/本（100张） |
| 23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20元/份 | 10元/份 |
| 24 | 著名商标公告费 | 2000元/件.次 | 1500元/件.次 |
| 建设 | 25 | 城市道路占道费 |  | 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20% |
| 26 | 白蚁防治费 | （1）白蚁预防费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收：2.50元/平方米  （2）白蚁防治费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收：4.00元/平方米 | （1）白蚁预防费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收：2.00元/平方米  （2）白蚁防治费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收：3.00元/平方米 |
| 27 | 房屋安全鉴定费 | 房屋安全鉴定费以自然幢建筑面积计费：（1）住宅3.00元/平方米；（2）非住宅4.00元/平方米。单幢房屋建筑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的，按100平方米计费 | 房屋安全鉴定费以自然幢建筑面积计费：（1）住宅2.00元/平方米；（2）非住宅3.00元/平方米。单幢房屋建筑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的，按100平方米计费 |
| 28 |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费 |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费按拆迁房屋建筑面积计收：（1）住宅4-6元/平方米，（2）非住宅8-10元/平方米（具体标准由各市制定，报省备案）。 |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费按拆迁房屋建筑面积计收：（1）住宅2-4元/平方米，（2）非住宅6-8元/平方米（具体标准由各市制定，报省备案） |
| 29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一般按照实施质量监督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收：（1）砖混结构1.50元/平方米；（2）框架结构2.00元/平方米；（3）八层及八层以上2.20元/平方米；  （4）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不宜按照建筑面积计收的，按照建设工程造价的2‰计收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一般按照实施质量监督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收：（1）砖混结构1.00元/平方米；（2）框架结构1.50元/平方米；（3）八层及八层以上1.80元/平方米；  （4）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不宜按照建筑面积计收的，按照建设工程造价的1.5‰计收 |
| 计生 | 30 | 生育证工本费（原名称为二孩计划生育证工本费） | 8元/证 | 5元/证 |
| 法制 | 31 | 安徽行政执法证件工本费 | （1）安徽行政执法检查证工本费：15元/证套  （2）安徽行政执法监督证工本费：15元/证套 | （1）安徽行政执法检查证工本费：10元/证套  （2）安徽行政执法监督证工本费：10元/证套 |
| 老干  部局 | 32 | 老干部活动证工本费 | 中直在肥单位离退休干部50元/证 | 30元/证 |